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榕自然网〔2024〕29号

仓山区医院项目批前公示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向我局申请仓山区医院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7号）规定，现进行批前公示，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，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11日。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规定，利害关系人有进行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可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权利。联系电话：87111956；地址：福州市高桥路6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。

附注：

1. 附图仅为示意图，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2. 书面反馈意见（申请）发表时间或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的最后一天 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（申请）。
3. 书面意见（申请）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。

附图：仓山区医院项目总平面图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2月1日

抄送：存档。

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
